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释义

除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交投生态”“公司”“债务人”或“上市公司”	指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交投集团”或“产业投资人”	指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公司”	指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遂宁农商行”	指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昆明中院”或“法院”	指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投生态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
“重整受理日”	指	2025年10月24日
“股权登记日”	指	2025年11月17日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交投生态股东
“重整投资人”	指	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统称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交投生态、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于2025年7月18日签署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修订（如有）
“重整投资款”	指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的规定，为获得交投生态部分转增股票而支付的现金款项
“财务投资人”	指	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或“基准日”	指	2025年9月30日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655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涉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拟剥离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010654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涉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国融兴华咨报字[2025]第010076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涉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咨询报告》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众环专字（2025）1600195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	指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后价值之咨询报告》
“预重整计划草案”	指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债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预重整计划草案为基础制作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交投生态股票”	指	交投生态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交投生态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条按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的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等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
“社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的债务人欠缴的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条按社保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的由欠薪保障基金垫付的职工债权；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普通债权
“裁定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结算未完成、债权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等原因而暂缓确认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交投生态账面存在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务
“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批准重整计划”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审判会议纪要》”	指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自然日，付款日期如遇非法定工作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前言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行情不振、历史应收账款回收迟滞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交投生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面临一定的发展困境。鉴于交投生态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2日，交投生态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昆明中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5年6月3日，昆明中院对交投生态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2025年10月24日，昆明中院裁定受理对交投生态的重整申请。

交投生态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得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中院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各部门积极指导和协调交投生态预重整和重整各项工作。

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管理人在昆明中院的指导监督下，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以化解交投生态债务和经营困境、提升公司质量为目标，以保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高效推进债权申报及审查、资产调查、专项审计和评估、财务顾问协调对接、合同清理、引入重整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各项工作。

同时，交投生态在昆明中院及管理人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合规开展预重整及重整工作，保障交投生态正常运营，职工队伍稳定，有效保护公司重整价值。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交投生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各项工作成果，在听取各相关当事人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使债权人及时获得清偿并使债务人化解发展困境，恳请债权人、出资人积极支持本重整计划（草案）。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交投生态如能成功实施重整：

一、交投生态的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

二、交投生态以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交投生态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一）产业投资人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交投生态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交投集团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投生态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交投生态股份。

（二）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在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投生态股份。

（三）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交投生态债务。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进行调整，由遂宁公司作为主债务人依据相关协议正常进行偿付，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

四、普通债权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清偿：

（一）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由交投生态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二）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超过50万元的部分，债权人可在以下三种清偿方式中选择其一受偿：

1.27%现金+63%转增股票+10%信托受益权份额

本受偿方式下，普通债权分别以现金、转增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为27%、63%、10%。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获得27元现金；4.88372093股交投生态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重整后交投生态的股票价值区间为[12.52，17.82]元/股，本次重整按照12.90元/股以转增股票抵偿债务；10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2.70%现金+20%转增股票+10%信托受益权份额

本受偿方式下，普通债权分别以现金、转增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为70%、20%、10%。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获得70元现金；1.55038759股交投生态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重整后交投生态的股票价值区间为[12.52，17.82]元/股，本次重整按照12.90元/股以转增股票抵偿债务；10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3.40%现金+20%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40%留债

本受偿方式下，普通债权分别以现金、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和现金留债予以清偿，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为40%、20%、40%。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获得40元现金；20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剩余40元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留债期限为3年，2026年为第1年、2027年为第2年、2028年为第3年，每年分别清偿20%、30%、50%的留债本金，还本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首个还本日为2026年12月20日，留债期间不计算利息（费）。

五、已向交投生态及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原因而暂缓确认的债权，按照暂缓确认金额及债权人选择的清偿方式（如涉及）进行相应预留，其债权经审查确认后按同类/债权人选择的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六、未申报但可能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等因素予以预留偿债资源。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超过50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不再赋予清偿方案选择权，按照“40%现金+20%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40%留债”的方案予以清偿。

正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交投生态成立于2001年8月7日，登记机关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8154686Y，注册资本为18,413.2890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马福斌，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生态环保类工程，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情况

交投生态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2200，证券简称“*ST交投”。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4,132,890股，股东总数为7,696户。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交投集团，持有42,685,927股交投生态股票，占交投生态总股本23.1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2025年4月22日，交投生态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及拯救可能性为由，向昆明中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5年6月3日，昆明中院对交投生态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2025年10月23日，临时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工作报告》《关于终止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申请》，申请终止交投生态预重整。

2025年10月24日，昆明中院终止对交投生态的预重整，裁定受理对交投生态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

（四）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投生态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48,793.33万元，清算价值为101,994.93万元。

（五）负债情况

1. 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投生态母公司负债总额为255,521.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约249,423.76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约6,098.10万元。

2.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6日，25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218,088.32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9,500万元、建设工程价款债权41,688.96万元、社保债权20.51万元、普通债权166,878.85万元。

3.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6日，管理人对上述已申报债权依法进行登记、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1）审查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145,698.65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6,000万元，普通债权139,698.65万元。

（2）暂缓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因涉及未决诉讼、结算未完成、债权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50,098.51万元，均为普通债权。

（3）不予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原因不予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22,291.16万元。

具体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管理人将依法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相关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4.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截至重整受理日，交投生态暂无欠付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情况。此外，交投生态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涉及标的金额2.10万元，最终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后续将根据仲裁裁决结果进行补充公示，具体职工债权调查情况，以相关公示结果为准。

5.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交投生态账载情况、审计报告并经调查梳理，截至2025年11月6日，未申报债权的账载金额共计9,659.93万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基准日，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假定债务人全部资产能够按清算价值实际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变现所得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财产清偿普通债权。在前述清偿顺序下，交投生态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43.6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据
1	资产清算价值	101,994.93
2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	8,000.00
3	减：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预估）	1,781.68
4	减：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	309.40
5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总额	210,451.20
6	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价值	91,903.85
7	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	43.67%

值得说明的是，公司及管理人认为，交投生态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交投生态实际情况及资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交投生态破产清算，在快速变现情况下，其主要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的实际变现价值可能进一步降低。此外，交投生态可能需要承担额外产生的职工经济补偿金、职工安置费用。同时，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可能产生远超预期的费用。因此，交投生态破产清算下普通债权实际清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交投生态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交投生态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交投生态，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将对交投生态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指出资人组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交投生态的全体股东。前述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交投生态以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交投生态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1. 产业投资人云南交投集团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交投生态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交投集团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投生态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交投生态股份。

2. 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4）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5）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6）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7）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9）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0）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1）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2）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3. 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交投生态债务。

（四）除权（息）处理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因此，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交投生态现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过程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实际情况，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后续若上述权益调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广大中小投资者所持交投生态股票的绝对数量未发生减少。重整完成后，交投生态的基本面预期将发生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预期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债务人、债权人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三、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结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交投生态的债权将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交投生态有一笔有财产担保债权，初步审查确认金额为6,000万元，系交投生态为控股子公司遂宁公司向遂宁农商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形成。

（二）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基于买卖关系、委托关系、借贷关系等原因与关联及非关联债权人形成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139,698.65万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共计50,098.51万元。

四、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结合债权分类情况，交投生态的债权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和清偿：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本次交投生态重整中不作调整，由遂宁公司作为主债务人依据相关协议正常进行偿付，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同时，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遂宁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二）普通债权

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部分，由交投生态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超过50万元的部分，债权人可在以下三种清偿方式中选择其一受偿：

1.27%现金+63%转增股票+10%信托受益权份额

本受偿方式下，普通债权分别以现金、转增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为27%、63%、10%。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获得27元现金；4.88372093股交投生态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重整后交投生态的股票价值区间为[12.52，17.82]元/股，本次重整按照12.90元/股以转增股票抵偿债务；10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2.70%现金+20%转增股票+10%信托受益权份额

本受偿方式下，普通债权分别以现金、转增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为70%、20%、10%。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获得70元现金；1.55038759股交投生态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根据财务顾问出具的重整后股价估值报告，重整后交投生态的股票价值区间为[12.52，17.82]元/股，本次重整按照12.90元/股以转增股票抵偿债务；10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3.40%现金+20%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40%留债

本受偿方式下，普通债权分别以现金、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和现金留债予以清偿，清偿的债权比例分别为40%、20%、40%。按照每100元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获得40元现金；20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剩余40元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留债期限为3年，2026年为第1年、2027年为第2年、2028年为第3年，每年分别清偿20%、30%、50%的留债本金，还本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首个还本日为2026年12月20日，留债期间不计算利息（费）。

（三）暂缓确认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原因而暂缓确认的债权，按照暂缓确认金额及债权人选择的清偿方式（如涉及）进行相应预留，其债权经审查确认后按同类/债权人选择的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四）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但可能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等因素予以预留偿债资源。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超过50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不再赋予清偿方案选择权，按照“40%现金+20%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40%留债”的方案予以清偿。

（五）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

若后续经申报审查或调查公示，法院裁定确认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则该类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五、非保留资产的信托方案

为优化交投生态资产结构、提升交投生态重整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债权清偿率，交投生态拟以非保留资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为企业破产服务信托。信托方案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若方案在实操中存在障碍，则由管理人在不损害债权人、出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报告法院后调整信托实施方案，无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就该调整事宜进行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信托计划的设立

交投生态重整计划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后，为实现重整计划的偿债安排，更高效地归集、经营、处置信托底层财产，交投生态将实缴出资设立信托平台公司昆明华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万元并实缴，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下同），将信托平台公司100%股权、因信托底层资产转移而形成的对信托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因预留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依照重整计划需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债权部分由交投生态补足的现金（如涉及）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并将纳入信托计划的交投生态资产作为底层资产转入信托平台公司名下。

信托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对信托受益权进行登记或提存，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进行信托受益权登记，服务全体受益人。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是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财产。

（二）信托要素

1.委托人

委托人为交投生态。

2.受托人

受托人为信托公司。

3.受益人

受益人指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持有人，即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其债权应以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清偿的债权人。每1元债权对应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出现小数位，将采取“进一法”取整数，即减去小数点后的零碎信托单位后，在保留部分的最后一个数字上加“1”）。

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下设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或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执行信托事务，具体见“（三）信托管理机制”。

4.信托财产及信托底层资产

信托财产为交投生态向信托计划交付的信托平台公司100%股权、因信托底层资产转移而形成的对信托平台公司的应收账款以及因预留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依照重整计划需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债权部分由交投生态补足的现金（如涉及）。

信托底层资产为纳入信托计划的交投生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涉及资产项数为24项，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项数	资产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4	交投生态持有的4家子公司股权，包括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云南云投生态湖泊治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临沧云投生态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通海山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66%股权
2	合同资产	1	交投生态与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的合同资产
3	其他应收款	2	交投生态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	2	交投生态对通海山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	1	交投生态对临沧云投生态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	2	交投生态对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	应收账款	2	交投生态对通海山秀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	应收账款	6	交投生态对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的应收账款
9	应收账款	1	交投生态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	应收账款	1	交投生态对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	1	交投生态对临沧云投生态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交投生态持有的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约1%股权
合计		24	—

上述资产将根据资产类别，以最大化实现信托受益人利益为原则，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批交付、归集、划转至信托平台公司。根据拟剥离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信托底层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1.45亿元。

5.重整投资人对信托底层资产的认购

本次重整中，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承诺认购合计3,400万元的信托底层资产（具体详见“六、重整投资人情况”），该部分重整财务投资人应在交投生态重整计划获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信托财产剥离至信托计划且其受让交投生态转增股份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信托底层资产评估价值无条件购买其在重整投资协议中承诺认购金额对应价值的信托底层资产，具体购买底层资产范围由委托人及管理人共同指定。

6.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交投生态重整计划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后，信托计划自交投生态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有效签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应于信托产品成立及生效前完成的登记及/或备案事宜、交投生态向信托公司交付信托平台公司100%股权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含该日）起算。信托存续期届满前30日，受托人就信托计划是否继续存续提交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受托人执行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如受益人常务委员会未能召开或虽已召开但未达成终止信托计划的有效决议的，信托计划自动续期12个月；如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处置；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完毕前，应结清所有应付未付信托费用。

7.信托受益权的确认

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受托人根据债权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债权人：营业执照（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信息【机构债权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债权金额、银行账户、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如有）、联系地址；自然人债权人：姓名、身份证号、债权金额、银行账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如有）、联系地址】向债权人出具信托受益权份额确认书，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如债权人在债权申报中提供资料不完整或需要更新相关信息的，应向受托人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由此产生新增成本或风险的，应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如因债权人提供相关资料不全、不及时导致受托人无法向债权人出具信托受益权份额确认书的，由受托人代为保管或提存其应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如在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债权人仍未提供全部所需资料的，则视为该债权人放弃信托受益权份额，受托人将代为保管或提存的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调减为零。

信托受益权份额原则上只能登记至债权人名下，信托计划成立时已确权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和债权人清偿方案选择情况先行登记为受益人，管理人配合向受托人提供已确权债权人的情况或材料。对于未申报债权、暂缓确认债权等预留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受托人代为保管或提存。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安排由受益人常务委员会决议方式决定。

8.信托费用及信托报酬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营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邮寄费；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因处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事务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处理信托合同项下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其他管理费用。

（3）信托相关机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视具体情况需要支出的保管费、资金监管费、资产管理和处置机构服务费、税务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审计服务费、评估服务费、财务顾问服务费、信托财产服务机构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服务费等。本项费用不包括资产管理和处置机构为履行资产管理和处置职责自行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机构服务费用。

（4）受托人信托报酬

信托成立管理费为30万元，由破产费用承担，由受托人于信托成立当日收取。信托存续阶段管理费为20万元/年，由